

#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虞政发〔2024〕2号

##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营造文明、平安、祥和的社会氛围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

(一) 主城区禁放区域：杭甬高铁东 — 城东工业园区 — 东三环、龙山隧道 — 舜耕大道东段 — 百丰公路（包括天香华庭） — 梁湖大道（梁湖街道办事处、华山村、外梁湖村、大厍

村) — 舜耕大道 — 孝女路(包括曹娥景区、百花山庄、檀宫、东山花苑、水果市场、天香南苑等区域) — 青瓷路 — 曹新路 — 亚厦大道 — 江红路 — 萧甬铁路 — 江西路 — 五甲渡大桥 — 江东北路 — 曙兴路 — 杭甬高铁(详见附图)。

(二)各乡镇街道建成区和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(北片区)禁放区域: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各自明确并公告。

(三)其他重点禁放区域:1.文物保护单位;2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4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;6.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二、在禁放区内,任何单位、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本通告自2024年2月7日起施行。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(虞政发〔2022〕3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绍兴市上虞区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图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绍兴市上虞区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图



比例尺 1 : 37000

---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。  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  
检察院。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

---